

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

有限責任合夥 的註册



重要事項

本小冊子旨在提供一般指引,並應與香港法例第 37章《有限責任合夥條例》的條文一併閱讀, 而不應被視為取代閱讀該條例。你可透過網上 「政府書店」(www.bookstore.gov.hk) 或致電 (852) 2537 1910 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 《有限責任合夥條例》的印文本,亦可登入網址 www.elegislation.gov.hk 參閱《有限責任合夥條例》全文。你可在合適的情況下,徵詢獨立的專 業意見。

地址: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

網址: www.cr.gov.hk

電子服務網站: www.e-services.cr.gov.hk

電郵: crenq@cr.gov.hk

24 小時電話諮詢熱線:(852) 2234 9933 (IVRS)/(852) 2867 2600

1. 如要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,應怎樣辦理申請?

你可到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公司註冊 處的收款處,或以電子形式透過本處電子 服務網站(www.e-services.cr.gov.hk)的電 子提交服務(如果你是電子提交服務的 登記用戶),交付下列文件及繳付所需 費用:

- (a) 表格 1- 申請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;
- (b) 註冊費港幣 340 元;及
- (c) 就每名有限責任合夥人所分擔的款項的每港幣 1,000 元或不足港幣 1,000 元之數另收港幣 8 元。

2. 可獲發什麼文件?

可獲發「有限責任合夥註冊證明書」。

3. 需時多久?

一般來說,發出「有限責任合夥註冊證明書」需時5個工作日。

以電子形式交付申請

本處會發送電子證書到文件提交人的電郵地址。

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請

本處會以電郵方式通知文件提交人到金 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詢問處領取以印本 形式發出的證書。

4. 在有限責任合夥的持續期間,是否須要交付文件?

有限責任合夥的已註冊詳情如有任何變更,須在7日內把訂明報表(表格2)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,指明更改的性質。

5. 登記更改事項所須繳付的費用是多少?

港元

- (a) 登記任何更改事項的報表26

6. 如何取得表格?

你可於本處網站 (www.cr.gov.hk)「表格」-「其他表格」一欄下載紙本表格1 及表格2。

如以電子形式交付表格,請前往本處電 子服務網站的電子提交服務。

7. 如何查閱有限責任合夥所登記的文件?

你可透過本處電子服務網站的電子查冊服務或到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3 樓電子服務中心,查閱已登記的資料。每次查閱的費用為港幣 13 元。

8. 怎樣查詢更多資料?

請致電(852) 2867 2617 向公司註冊 處文件管理組查詢。

註:

1. 如以支票繳付費用,抬頭人請註明「公司註冊處」。

PAM 23C